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延長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倘貸款人於收到借款人有關書面延期請求後信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價值，則可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對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所公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及貸款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貸款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之貸款，而借款人須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

延長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倘貸款人於收到借款人有關書面延期請求後信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價值，則可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借款人；
(b) 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c)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120百萬元

年期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倘貸款人於收到借款人有關書面延期請求後信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價值，則可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利率 : 每年4.55%

貸款獲准用途 : 借款人會將貸款本金額用作營運資金。

還款 : 借款人須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並於貸款年期屆滿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及經延長年期)乃由貸款人、擔保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現行市況。

貸款本金額的資金

貸款本金額將由本集團可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抵押品

貸款將以擔保人所擁有位於中國蘇州總建築面積為30,090.19平方米的房地產(「該等物業」)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的抵押。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於貸款年期內出售該等物業。

有關貸款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借款人由施建剛及徐浩分別最終擁有99%及1%權益。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主要從事醫藥、農藥、精細有機、日化、高分子、矽膠及化工新材料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及污水處理。擔保人由施建剛、盧正祥、熊益新、趙偉龍、濮賢江、龐國忠、周漢明、趙建良分別最終擁有84.88%、9.53%、0.74%、0.54%、0.52%、0.48%、0.40%及0.40%權益，以及其他25名人士合共擁有2.51%權益(介乎0.01%至0.25%)。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補充貸款協議條款(包括貸款利率及經延長年期)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本公司已開展盡職調查程序，以重新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借款人按時支付利息的記錄及該等物業的價值，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懷疑借款人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的事件。經考慮對借款人的信譽和還款能力的盡職調查結果及經延長年期貸款預期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對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所公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由於補充貸款協議及貸款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提供貸款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州飛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貸款之到期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